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远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